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资管公司发行管理的资产支持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资管公司发行管理的资产支持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管公司”）于2024年3月4日为公司配置其发行管理的资产支持计划，投资期限预计不超过11个月，金额为人民币0.55亿元，受托管理费率为20BP/年，且基础资产不涉及关联方，关联交易金额以受托管理费计算，预计不超过10.1万元，属资金运用类一般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资产支持计划为资管公司发行管理的资产支持计划，该计划期限为8个月+3个月，融资规模为5亿元人民币，优先级债项外部评级为AAAsf。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四）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持有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87.35%的股份。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外合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	王小青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1号院1号楼二层206-81室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	成立时间	2020-10-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WHH4XY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0%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10.1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资产支持计划的管理费率遵循一般商业原则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按照同类产品比较法和可比非受控法进行定价。

（二）定价依据

同类产品比较法：该资产支持计划综合考虑近期可比资产支持计划产品、公开债产品的关键要素，结合该资产支持计划特性、客户实际融资需求、市场竞争等因素确定管理费率。可比非受控法：该资产支持计划对内外部投资人收取的管理费率及费率结构一致，并在法律文本中载明管理费率，由投资人自行决策。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4-03-04

（二）交易价格

该资产支持计划的受托管理费率为20BP/年，公司投资金额人民币0.55亿元，投资期限预计不超过11个月，受托管理费预计不超过10.1万元。

(三) 交易结算方式

根据《标准条款》约定，受托人于资产支持计划第一个核算期间应收取的管理费=当期兑付日所对应的核算期间的受益凭证未偿本金余额×【0.2】%×第一个核算期间实际天数/365(若受益凭证未偿本金余额有变动，分段计算)-实际资产支持计划设立费用及第17.1.1款第(3)项资产支持计划其他费用之和。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所得的管理费为负数，则不分配管理费，且该等差额部分及后续核算期间产生的《标准条款》第17.1.1款第(3)项资产支持计划其他费用将继续在后续各兑付日自根据下述管理费计算公式计算所得应付管理费中继续扣减，直至该等差额部分全部扣减完毕。自第二个兑付日起的后续兑付日(为避免疑义，不含第二个兑付日)起，受托人应收取的管理费=该兑付日前一个兑付日支付完毕的当期受益凭证本金后的受益凭证未偿本金余额×【0.2】%×该兑付日对应的核算期间的天数/365。受托人的资产支持计划管理费按资产支持计划各核算期间对应收取，由受托人计算，经托管人复核后，于第二个及后续每个兑付日向受托人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四) 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协议在签署完《认购协议》等相关文件后生效，具体生效时间为2024年3月4日。

履行期限预计不超过11个月。

(五) 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投资的预估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0.1万元，且本笔交易发生后，公司与资管公司的年度累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根据规定，保险公司与关联法人单笔交易额在5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且交易后累计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08日